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当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5:00—2024年4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40	和华瑞博	2024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六层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3,60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663,14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不低于票面金额。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骨科手术机器人及手术规划系统研发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前累计的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超额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骨科手术机器人及手术规划系统研发项目	31,162.00	31,162.00
2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456.86	2,456.8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911.00	7,91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529.86	51,529.86

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不会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此外，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进而获得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挂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 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

手续；

（10）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及有关工商变更的具体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做出明确决定。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若本次发行方案经北交所审核同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 健全利润分配制度, 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 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 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并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八）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需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需就本次发行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

称“专户”）集中管理。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6）。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7）。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

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8）。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9）。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9）。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该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0）。

（二十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确认：

- 1.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
- 2.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并有明确的约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书纲、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嵘昌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张利；电话：010-68008998；邮箱：
hurwair@hhrbrobot.com；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18 号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2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4,767.02 万元、4,474.52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